

# 安徽新华学院文件

皖新院〔2022〕10号

## 关于陶静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聘任陶静为督查督导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聘任彭智为财会与金融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艺术学院院长助理职务；

聘任施伶俐为教务处副处长；

聘任王强亚为学生处/团委副处长；

聘任程宜为国际交流合作处副处长；

聘任白志青为电子工程学院/智能制造学院院长助理；

聘任郑帅为文化与传媒学院院长助理；

聘任李怡嘉为外国语学院/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助理；

聘任宋祖荣为药学院院长助理；

聘任高扬为艺术学院院长助理；

聘任黄喆为教务处处长助理，免去其外国语学院/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助理职务；

聘任王薇为督查督导处处长助理；

聘任李庆明为学生处/团委处长助理；

聘任张韬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行政秘书；

聘任张蓉为财会与金融学院教学秘书；

聘任胡艳萍为文化与传媒学院行政秘书；

聘任翟春翔为文化与传媒学院实验实训主管；

聘任程梦君为商学院行政秘书；

聘任张婷婷为外国语学院/国际教育学院学管秘书；

聘任张小菊为艺术学院行政兼学管秘书；

聘任叶娟为科技学院/继续教育学院/培训学院主管；

聘任吴丹为学校办公室主管；

聘任李婷婷为教务处主管；

聘任汪园为学生处/团委主管，免去其科技学院/继续教育学院/培训学院教学秘书职务；

聘任蒋亚琼为城市建设学院土木工程系主任；

聘任李屹楠为城市建设学院建筑学系主任助理；

聘任胡元超为城市建设学院建筑结构实验室主任助理；

聘任陈钢玲为外国语学院/国际教育学院公共英语教学部主任助理；

聘任彭南京为通识教育部体育教研室副主任；

以上新晋升人员，职务考察期均为六个月。

免去周永胜督查督导处处长职务，集团另有任用；

免去朱诵贵财会与金融学院副院长职务，集团另有任用；

免去王鹏文化与传媒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陶阿丽药学院院长助理职务；

免去金成林科技处处长助理职务；

免去廖胜武学生处/团委处长助理职务，集团另有任用；

免去王修武后勤处处长助理职务，集团另有任用；

免去宋姣文化与传媒学院行政秘书职务；

免去郑晖城市建设学院学管秘书职务；

免去冯雪峰教务处主管职务；

免去孔星辰国际交流合作处主管职务；

免去张鹏文化与传媒学院中文系主任助理职务；

免去朱亚玲通识教育部体育教研室副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

